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補助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力多元人才，鼓勵本市原住民投入公職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設籍臺中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。
 - (二)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(不包含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)，且已報名本市合格立案之補習(或文教)機構上課(含函授)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
 - (一)確實參加國家考試者(以當年度考選部網站公告考試類別)。
 - (二)若依考選部公告考試日期，已逾本會當年度申請期限者，可於次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時，再行申辦。
 - (三)如所附機構發票或收據日期應於所參加考試日期之前。
 - (四)以上條件皆需符合，始可申請本項補助，若僅符合其中一項條件，不在本補助範圍內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符合本項補助對象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未達壹萬元採實支實付補助。
 - (二)報名1間以上機構者，僅得擇一申請補助。
 1. 每年度依本會編列預算設定補助申請額度，額滿即不再受理，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。
 - (三)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優先以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民眾為主要補助對象，若曾向本會申辦本項補助，且於當年度確實參加國考者，將視本會預算再行公告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
 - 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由本會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。惟如年度經費用罄時，本會將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 應附文件

1. 申請表。(附件 1)
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申請人報名補習(或文教)機構佐證文件(如學員證正反面影本)(面授學員請檢附)。

4. 繳費之統一發票正本。

註1. 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並蓋有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，其餘收據類別皆不受理；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五項不在此限，仍須檢附相關補習班切結書證明) (附件 2)。

註2. 所附當年度統一發票之日期是在考試日期之後(例如分期付款者)請再檢附開立發票公司行號之相關證明。

5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(附件 3)。

6. 課程表。(附件 4，於補習班上課者，需註記補習班印章視為該補習班開立之課程表。)

7. 切結書 (附件 5)。

8.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(附件 6，需蓋有考選部當日到考證明印章，印章需清晰)。

六、受補(捐)助之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八、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不論補助款核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九、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追回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、為避免爭議，當年度不追溯補助前一年度至補習班上課(含函授)之申請案，若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。